

父亲去世“资不抵债”，母亲收入难以支撑幼子成年前生活 9岁儿子能否保留必要遗产份额？

□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盛玉英 陈知刊

2021 年 12 月 2 日，李某以工程项目资金周转困难为由向钱某借款 200 万元，约定一个月后归还。到期后，李某归还了 15 万元。2022 年 5 月，李某因债务缠身自杀身亡。李某死亡后，原告钱某和其他 10 名债权人先后诉至静安法院，要求李某的妻子、儿子及父母在继承李某的遗产范围内共同归还债务。审理中，4 名被告均认可李某尚欠原告钱某借款本金 185 万元。

法院查明，李某名下有一套房产，该房产扣除尚欠银行贷款后市值约 1400 万元。本案和其他 10 件案件的债权总额超 1500 万元。李某的儿子李小某 9 岁，在读小学。李某的妻子王某平均月收入不足 1 万元。

王某表示放弃继承李某的遗产，而李小某以其系未成年人，缺乏劳动能力，且其母亲王某月收入不高为由，要求在李某的遗产范围内为李小某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

王某的收入能否负担儿子李小某的学习和生活支出？李小某离成年还有 9 年，如果仅靠母亲王某的收入，今后的学习和生活环境会一落千丈，不利于李小某的健康成长。再者，王某的收入不稳定，存在失业风险。李某名下唯一一套房产被拍卖后，王某母子俩将无房居住只能租房，王某的收入显然不足以支撑李小某成年前的生活。

如果为李小某保留遗产，保留多少合理？李小某要求按 2022 年上海市城镇常住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一半即 24055.50 元计算 9 年的抚养费

根据法律规定，如果父母去世留有遗产，且子女作为继承人选择继承的，子女就要履行偿还父母所欠债务的义务，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但如果父母的遗产资不抵债，未成年子女要求保留必要的遗产，该如何处理？近日，静安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作为给李小某保留的遗产份额。

承办法官考虑到为李小某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将影响债权人债权的清偿率，如果债权人债权不能全部得到清偿，势必对为李小某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心生不满。为此，承办法官将李某所涉的其余 10 件案件负债情况、李某名下的遗产价值、王某母子的现状如实告知原告钱某，并向其释明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及必留份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过释法和沟通，原告钱某对李小某深表同情，并表示将尊重并依法执行法院判决。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李小某系未成年人，其母亲王某的收入不高，从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出发，应在李某的遗产范围内为其保留一定的遗产份额，作为其成年前的生活保障。据此，判决在李某的遗产范围内，为被告李小某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 16 万元后，4 名被告在继承李某的遗产范围内共同归还原告钱某借款本金 185 万元并支付原告钱某违约金。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

为了使判决落实到位，在执行阶段，承办法官及时与执行法官沟通，确保在李某的遗产范围内先行为李小某保留 16 万元。

【法官说法】

适用必留份规则 确保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

本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实施后，静安法院在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案件中首次适用必留份规则的案例。

案件既涉及未成年人利益，又涉及债权人利益，如何让双方都能得到自己想要的结果？如何平衡和兼顾双方利益诉求？承办法官从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个体生存权优先出发，在未成年人的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的收入不足以负担未成年人成年前生活时，在

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案件中适用了必留份规则。同时，承办法官通过向债权人耐心释法和沟通后，取得了债权人对李小某诉求的认可。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服判息诉。

本案既依法保护了未成年人的基本生存权，展现了法官对弱势群体的人文关怀，又维护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使司法有力度更有温度，更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在要求，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物业费上涨 业主拒付被停用空调 法院：物业公司单方面调价不符合法律规定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王伟

因不满物业公司单方面上涨物业费，业主王先生拒绝支付，结果电梯卡和中央空调都被停用。为此，王先生将物业公司告进法院，要求物业公司继续履行合同，并恢复他对电梯、空调等的使用。近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案件。

物业公司单方面涨价，业主不买账

2016 年，王先生购买了宝山区的一处房屋，合同附件中约定的物业管理人为某物业公司。2017 年交房后，小区一直没有成立业主大会。

2021 年 11 月，物业公司向全体业主和租户发送了《关于电费及物业费调整的公告》。公告中，物业公司承诺退还 2018 年 4 月份以来多收取的电费，同时提出要将小区的物业费从交房时的 4.5 元 / 月 / 平米提高到 10 元 / 月 / 平米。

对于物业费涨价，物业公司的理由是，2021 年 8 月，《进一步规范本市非电网直供电价格行为工作指引》实施后，物业公司所收取的电费由原先约定的 1.45 元 / 度降至 0.7 元 / 度，且需将多收的电费予以退还。电费降低后，物业公司收取的费用难以维持小区公共部位、公用设施，如电

梯和空调等的运行维护，迫于经营压力才决定提高物业费。

公告发出后，部分业主按照新的收费标准缴纳了物业费。但王先生等业主认为，物业公司无权擅自提高物业费标准，并拒绝按照 10 元 / 月 / 平米的标准缴纳物业费。

为此，物业公司以王先生未缴纳物业费为由，停止为他办理电梯卡、提供房屋维修和中央空调等物业服务。

一审：单方面上调物业费不合规

一审法院认为，物业公司在未与王先生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单方面上调物业费，不符合法律规定，其作出的上调物业费的通知对业主不发生法律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944 条规定，物业服务人不得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等方式催交物业费。为此，一审法院判决物业公司继续履行与王先生的物业服务合同，恢复对王先生的电梯卡、空调等的服务。

一审判决后，物业公司不服，向上海二中院提起上诉。公司认为，上调物业费的决定得到了大部分业主的认可，且大部分业主已按照上调的标准支付了物业费。而且，公司实际支出成本高于物业费收入，并未从上调物业费中获利，也没有停运电梯、空调的行为。

二审：物业公司应恢复服务

二审合议庭认为，本案是一起因物业公司单方面提高物业费而引发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根据法律规定，合同内容的变更需要合同各方达成一致，如果未就合同内容变更达成一致，应视为按照原合同履行。

因王先生在购买房屋时所签署的《上海市商品房出售合同》附件五《房屋使用公约》中，约定物业费标准为 4.5 元 / 月 / 平米。该公约自首位买受人承诺之日起生效，至业主大会正式成立后重新制定《房屋业主使用公约》生效之日终止。目前，王先生所在的小区并未成立业主大会，物业费调价决定未经业主大会表决程序。物业公司在未与业主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单方面上调物业费，不符合法律规定，因此调价决定对王先生并不生效。

此外，合议庭认为，物业公司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提供空调、电梯运行以及房屋维修的服务。物业公司上诉称并没有停运电梯、空调的行为，但根据王先生提供的报警记录、微信聊天记录等，可以证实物业公司对没有缴费的业主采取了停止办理电梯卡、停止空调供应等行为。

最终，上海二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物业纠纷是一种常见的民事纠纷。实践中，当业主对物业公司的服务不满意时，会采取拒付物业费的方式“维权”，但这一做法并不可取。

物业服务合同是业主大会代表业主与物业公司签订的，对物业服务不满意，可以直接向物业公司提意见；

也可以及时向业主大会、业委会反映情况，通过业主大会、业委会向物业公司提出具体的改善意见；如果小区内绝大多数业主对物业公司的服务不满意，可以通过业主大会、业委会解聘原来的物业公司，并重新聘请物业公司。

应当指出的是，物业公

司在面对经营成本上升难以继时，应当与业主大会、业委会友好协商解决；而业主也应积极参与小区事务管理，按照法定程序在相关部门的指导下及时成立业主大会、业委会，并通过与物业公司沟通、对话、协调等方式督促物业公司提升服务品质。